



新聞稿

2024/05/09

打擊詐欺犯罪專法，遏止不當利用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行政院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及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研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打擊詐欺犯罪專法)，加強防詐措施及提高刑事處罰打擊詐欺犯罪。金管會配合研訂涉及金融機構之內容，共計七條條文，立法重點與效益說明如下：

- 一、兩個規範主體：透過專法將金融機構與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納入一致的防詐措施，建構更安全的金流防護網。
- 二、四個管理標的：將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及虛擬資產帳號同時納管，避免防護產生漏洞。
- 三、建立照會同業機制：透過照會同業機制，匯出行(轉出行)就匯款資金異常情形，可向匯入行(轉入行)確認相關資訊，提早攔阻不法金流。
- 四、建立通報機制：明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得採取相關控管措施並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依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有助有效查證，遏止不法交易。
- 五、金警聯防機制：就目前遭詐款項持續匯出至第2層等帳戶之情形，未來金融機構配合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辦理後續警示或解除控管，及時阻斷犯罪集團之資金流竄。
- 六、被害人遭詐匯出款項之返還：銀行得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儘速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以保護被害人權益。

七、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專法明定金融、電信、網路廣告平台業者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等業者之防詐責任及負起識詐宣導工作。為鼓勵業者全力阻詐，明定業者執行專法所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保密義務及因此造成客戶或第三人損害之賠償責任。配合專法對電信及網路業者定有罰則，爰訂定金融端相關罰則，督促業者落實法令遵循。

金管會指出，該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就阻詐面向擔任統籌機關，督導金融機構進行各項防詐措施，從臨櫃面、網路或行動銀行、預警機制等各面向攔阻不法金流。就金融機構臨櫃關懷客戶攔阻成效視之，112 年攔截件數達 11,300 件，較 111 年增加 3,321 件（42%），攔阻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89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33.48 億元（79%），近兩年已攔阻逾百億元。金管會期待透過專法，進一步強化執行防詐措施之法據，鼓勵金融機構全力阻詐，及早發現人頭帳戶，阻斷不法資金流竄，降低民眾損失。

金管會強調，防制詐騙需要跨部門、跨領域的合作，金管會將持續遵循行政院的政策指導，與相關部會及金融機構共同攜手，期有效遏止不當利用金融，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保障合法經濟活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聯絡單位：銀行局法規制度組

聯絡電話：(02)8968-963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

<https://fscmail.fsc.gov.tw>